

號編區分使用		區分使用		則原定編		地類別		使用		使用編		備註
一	特定農業區	山	非山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山表示山坡地範圍
		山	非山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
二	一般農業區	山	非山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同右
		山	非山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
三	鄉村區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
四	工業區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以編定工業建築用地為主
五	森林區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
六	山坡地保育區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同右
七	風景區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以編定林業用地、遊憩用地為主
八	河川區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 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
九	特定專用區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

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

